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號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刷者：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街號

司法業務研究會始業式
洪副院長致詞期勉同人
從參與中吸收經驗
自法律外探求人生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期，於本（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始業式，由洪副院長壽南主持，司法院秘書長、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錢院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出席觀禮。

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員三十人，均係各地方法院刑庭推事；研究課題以少年犯罪、法人犯罪、國家總動員法有關金融犯罪以及各研究員審判中自行發現之疑難問題爲主，並以自我研究、集體討論之方式，使研究人員從參與中吸收工作經驗，從思考中推求答案。

洪副院長指出：我們司法官職司平亭訟獄，責任很大。我們的裁判不僅直接關係當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名譽，甚至一生的事業成敗，而且間接影響社會的觀念和國家的形象。所以，我們司法官的辦案，是否適法、通情、達理？是否平實、允洽、公正？震波所及，關係深遠。今天，我們舉辦這個司法業務研究會，就是要把當前的尖端課題，讓大家有所體認，同時更重要的是，讓大家瞭解：法官工作的質量，與社會的進步密不可分，法官如果不進修，就要逐漸爲時代所淘汰。

洪副院長最後強調：司法業務研究會的研究只是一個起點，最重要的是結業以後長期持久的研究不懈，而且研究的範圍除了中國的法律以外，還要涉及外國的法律問題和法律以外的學問。司法官每天所審案件涉獵學科之廣，幾乎無所不包，學識要博，是法官的基本條件。現在的世界進化不已，以前所謂「迎頭趕上」已經來不及了，我們的一切思想和作爲，都必須「超前」，才能夠因應時代的需要。最近，司法院決定，遴選幾位法官，準備將來派遣出國考察這是個很好很重要的創舉，因爲國家花一點錢，選幾個人出國研究，一方面固然可以吸取外國的經驗和長處，作爲我國改進的參考，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能夠激發年輕的法官進修的志趣，擴大法官人生的境界，造成司法環境蓬勃的朝氣和新興的氣象。

典禮於九時四十分結束。

第三十五屆律師節
司法院葛廳長義才
應邀演講公證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葛廳長義才，於本月九日下午四時許，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請，就該會爲慶祝第卅五屆律師節所作一系列專題研討會，擔任有關公證制度的評述人之一。

葛廳長在評述古嘉諄律師所講「公證之概念」時，指出：司法院對現行公證制度的改革，早已着手研究，於該院七十年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執行計劃表中，即將「研究可否改採或兼採由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士，在法院外執行公證人之職務」，列爲改進項目之一。

葛廳長強調：該院已收集拉丁公證制度或英美公證制度，較有關國家公證制度爲優，仍非不可諸我國現行公證制度，雖然規定公證人執行，惟葛廳長認爲此項原則並非一成不變，如認爲拉丁公證制度或英美公證制度，較採由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士，在法院外執行公證事務，此時此地似頗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價值。

葛廳長認爲：公證由公職人員擔任或由非公職人員擔任，完全屬於自由職業，在制度上透過立法程序，修改公證法，以達公證制度改革之目的。

葛廳長認爲：公證人、親護人、提存所主任、六、〇〇〇元；檢驗員，五、一〇〇元；樂劑師、公證佐理員、藥劑生、護士薦任六、〇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通譯，薦任五、一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各級法院書記官（含人事、會計、統計人員）簡任七、三〇〇元，薦任主管六、二五〇元，薦任非主管五、一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法警三、四五〇元；各監所人員，簡任首長八、二〇〇元，薦任首長六、二五〇元，薦任其他人員五、一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錄事、雇員、執達員三、四五〇元；法醫師、醫師，六、〇〇〇元；公證人、親護人、提存所主任，六、〇〇〇元；檢驗員，五、一〇〇元；樂劑師、公證佐理員、藥劑生、護士薦任六、〇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各級法院書記官（含人事、會計、統計人員）簡任七、三〇〇元，薦任主管六、二五〇元，薦任非主管五、一〇〇元，委任四、一五〇元；通譯，薦任